**————————**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

 特种设备协会简报

2015年第二期 总第六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2015年6月

电话（传真）：0532-85815622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协会动态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2015年工作要点**

2015年协会的工作将紧紧围绕“提高权威性和知名度、扩大影响力”这一主线，在业务主管部门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社会团体管理部门青岛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以技术服务为主导，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围绕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增强自身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内部建设、增强自身能力

1、完善协会组织机构框架，增加协会专职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和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适时成立“鉴定评审中心”和“电梯安全评估中心”。

2、建立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网站，充分利用媒体的作用，广为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创建技术交流平台，更好的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服务。

3、按照《青岛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争取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单位，为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打好基础。

4、成立无损检测专业委员会，加强与青岛市无损检测公司的联系与合作。开展美国无损检测学会ASNT-II无损检测资质的培训考核取证工作。

5、在2014年调整和充实电梯、压力容器两个专业委员会的基础上，继续调整和充实锅炉、气瓶专业委员会成员，加大各专业委员会专家成员，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的职能。

6、强化评审人员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评审工作质量，组织评审员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特别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协会编写的《评审指南》和《鉴定评审细则》。定期召开评审工作座谈会，邀请有关领导及用户代表参加，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切实搞好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工作。

二、扎实拓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

目前协会有气瓶充装鉴定评审、锅炉、压力管道（限GC2级、GC3级、GD2级）、省级受理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鉴定评审工作资质，2115年应加大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做好以上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通过高效、廉洁、公正的工作，扩大影响力，拓展评审工作区域范围；
2. 争取各级领导的支持，扩大评审项目，如：增加GB1、GB2公用管道的评审资质；增加压力容器D1、D2压力容器制造资质的评审项目；
3. 增加评审人员的数量，为后续评审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在这方面我们会认真考虑：地域概念、单位概念，适当增加青岛市区域范围以外的人员和企业单位业务骨干以及大专院校的人员。计划增加鉴定评审员30名以上；

4、选配政治及业务素质高、人品好，具有高级职称的评审员骨干，充实鉴定评审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度，提高鉴定评审评审报告质量，从而降低评审风险。

三、机电类特种设备工作

机电类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行业，涉及民生安全，政府和社会关注度高，需加大工作力度。作为行业协会应该在企业、政府和是社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1. 在2014年的基础之上，配合市南分局开展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市南分局商谈50部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单一来源”采购事宜。条件成熟，逐步开展市北区及其他市区的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
2. 联合保险公司，配合市南区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该区推广老旧电梯的安全责任险，根据成功经验，逐步向其他区域和行业推广；
3. 学习外地城市的经验，逐步开展电梯行业自律工作，制定电梯维保基本价格目录，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使电梯行业特别是电梯维保行业合理、有序竞争，使维保价格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遏制低价竞争，从而保证电梯维保质量；
4. 广揽人才，响应政府号召，为各区市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四、行业交流

1、组织协会会员、理事，主动走出去，开展与国内相关协会的交流、学习、考察，总结学习先进行业协会的工作经验，为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等工作开拓思路，为协会今年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思路奠定基础；

2、加强与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的联系，争取省协会的一些活动到青岛来举行，特别是一些先进技术论坛活动。如：邀请全省焊接工艺评定培训班等会议在青岛举办等；

3、积极联系中国特种设备节能促进会和中国特种设备协会，使其有关的国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宣贯班以及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员的考核班在青岛举办。

五、服务与培训

1、发挥协会服务的职能，做好“三个好”的工作：为会员服务好；为政府服务好；为社会服务好。协会作为企业和政府的纽带，积极为企业争取更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的机会，提供企业之所需，做好服务工作；加强与企业、与政府、同行业间的交流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履行行业义务，规范行业自律；配合好监管部门的“三大战役”，特别是电梯安全问题；面对行业的改革，协会要抓住机会，走在改革的前列，争取做大做强。

2、响应青岛市政府“平安青岛、幸福青岛”的号召，针对易发生恶性事故、群体事故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联系市局特监处、市安监局免费（或政府采购方式）对油改气的出租车驾驶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日常使用安全的培训活动；

3、充分发挥网络平台效应，扩大协会影响力，发挥协会与青岛八六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筹建的“八六锅炉压力容器信息中心”网络平台，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提供快捷、经济、有效的新型服务，把开设的“综合信息、锅炉压力容器、钢市资讯、价格行情、企业名录、标准中心、产品中心、物资采购、技术论坛”等栏目，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4、按照中国特种设备节能促进会对鉴定评审员继续教育的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分期分批安排评审员参加中国特种设备节能促进会举办的学习班。

5、根据行业需要，开拓电梯自检人员、压力容器年度检查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这一工作，计划由各专业委员会筹办。

六、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交办的工作。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2015年4月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召开**

**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

 2014年6月18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工作会议在青岛市锅检所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解赞华主持，青岛市质监局特监处调研员辛晓峰，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李建隆、秘书长周成，以及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调整了电梯专业委员会成员，宣布了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向委员颁发了证书。会议讨论了《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电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重点以及近期工作计划，并就电梯行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会上辛晓峰调研员、李建隆理事长分别就行业自律、行业发展等方面发表讲话。周成秘书长对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希望本届委员会能够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搭建电梯行业专业平台，集思广益，谋划发展，推动电梯行业再上新台阶。

此次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是在我市电梯行业发展的新时期、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后召开的一次重要的行业会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将本着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宗旨，发挥联接政府和企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电梯行业健康发展。

专题报道

**“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在南京市拉开序幕**

9月9日，第五个“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在江苏省南京市拉开序幕。本次活动作为2015年全国质量月的重点活动，由国家质检总局、江苏省政府和国家认监委共同主办。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和江苏省人大副主任史和平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本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主题是“改革、诚信、创新”，活动是在国家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加快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背景下举行的，目的是围绕聚焦检验检测领域深化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业创新发展，向社会集中展示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水平和行业发展成果，彰显检验检测的核心价值和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快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设质量强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目前，全国共有2.8万余家检验检测机构，每年出具3亿多份检验检测报告，服务产值达1600多亿元，检验检测已成为最具活力的新兴服务业态之一，其质量基础作用日益显现，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孙大伟在致辞中表示，检验检测是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技术创新、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发挥着基础保障作用。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任务，实现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目标，都对检验检测提出了巨大需求，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国家明确将检验检测确定为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制定了一系列深化检验检测领域改革、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正处在新的发展机遇期。

　　孙大伟强调，夯实国家质量基础，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创新发展，需要广大检验检测机构履职尽责，需要相关监管部门齐抓共管，需要各级政府积极引导，需要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共同营造良好环境，形成多元共治、协同推进的整体合力。

　　来自社会各界共约500名代表参加了活动，并参观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国家和地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展台。现场还举行了政策解读、专题研讨、技术交流等活动。

**青岛市质监局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合唱比赛**

8月26日下午，青岛市质监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合唱比赛在青岛大学大剧院拉开帷幕。市质监局班子成员、高新区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机关，认证中心，基建办，海检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到现场观看，8支参赛队以一首首耳熟能详的抗日经典歌曲重温了那段烽火岁月。  
 岁月流逝，艰苦抗战的记忆不灭；歌声犹在，喷薄而出的民族气节永存。舞台上各参赛队穿着庄重典雅的服装，排着整齐划一的队形，用激情飞扬的歌声向那段难忘的历史岁月致敬。  
 比赛现场歌声嘹亮，掌声阵阵，气氛热烈。一首首气势雄壮、旋律激昂的歌曲激荡着人们的情感，震撼着人们的心灵。  
 本次活动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旨在深切缅怀抗战英烈的光辉业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精神，宣传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所表现出的不怕牺牲、前赴后继、英勇战斗的爱国主义精神，用歌声展现质监人牢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的昂扬精神风貌，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认真扎实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促进质监事业发展。

政策法规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实施意见**

2015年06月18日 来源：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5-2015，以下简称新《核准规则》)将于2015年7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以下简称原《核准规则》)工作的衔接，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核准要求

　　1、2015年7月1日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提出核准申请或延续核准申请的项目涉及常规检测的，按照新《核准规则》应同时满足4种检测方法(RT、UT、MT、PT)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其中提出延续核准申请的，如果已取得的常规检测核准项目未包括4种检测方法的，鉴定评审时应验证其未包括的检测方法的检测能力。

　　2、2015年7月1日前受理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应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核准工作，其鉴定评审和核准工作可以继续按照原《核准规则》的要求执行。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持证机构，如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以内提出延续核准申请的，可以不按照新申请的无损机构对待，但因履行换证程序未能在旧证届满前取得新证的，自旧证届满至新证生效期间，不得从事相应的无损检测工作。

　　二、级别核定

　　自2015年7月1日起，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上将不再标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级别，级别核定不再纳入行政许可的范畴。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2015年6月17日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加强**

**在用电梯工作制动器安全检查的通知**

2015年07月24日 来源：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7月15日，沈阳市和平区华阳国际大厦6号电梯运行至23层时突然发生超速，电梯防超速保护装置动作后，在接近1层时将轿厢紧急制停，轿厢顶装饰掉落，造成12名乘客送医院检查，其中5名乘客留院治疗。该电梯制造单位为东芝电梯株式会社，1998年投入使用。经初步调查，电梯工作制动器制动力不足是导致电梯超速的直接原因。对此，各地要引起高度重视，结合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和制造单位加强在用电梯工作制动器安全检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加强电梯日常巡视和维护保养，对发现的故障与异常情况，要及时停运检修，消除隐患。特别对《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实施之前采用单组机械部件实施制动的制动器（以下简称单机械部件制动器）的电梯，要加密日常维护保养的频次，严格按照要求更换合格配件，并对工作制动器等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制动器等安全可靠。

　　二、督促制造单位做好跟踪调查和技术帮助

　　督促电梯制造单位对所制造的在用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特别针对单机械部件制动器等使用年限较长的老型号工作制动器，要主动公示其调试和保养方法，保持部件和配件供应，并对使用和维保单位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提供技术帮助和指导；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三、积极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针对使用时间长，且故障多、投诉多的电梯，以及采用单机械部件制动器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应积极向产权单位或业主和有关部门提出修理、改造、更新的建议，及时采取修理、改造、更新的措施，保障电梯安全使用。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积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在用电梯存在的安全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畅通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渠道，为老旧电梯修理、改造、更新提供资金保障。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缺失或不足的老旧电梯，提请当地政府协调解决维修改造资金的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

　　各地要结合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部署，在使用、维保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对采用单机械部件制动器的电梯，重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要认真查阅设备的档案资料、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等见证材料，特别要重点检查使用维保单位对工作制动器等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加强电梯定期检验工作，对工作制动器等重要部件，以及其他安全保护装置进行重点检验测试。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使用、维保单位尽快落实整改，严重事故隐患要依法封停电梯，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2015年7月21日

安全知识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系列问答（3）**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实施部门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实施，其中，对部分低级别许可项目，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审批，由国家质检总局发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为4年。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程序有哪些内容？

答：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产品试制和型式试验、鉴定评审、审批、发证等内容。按照许可形式(采用型式试验方式取得许可和非采用型式试验方式取得许可)和采用非型式试验方式取得许可是否需要进行型式试验等特点，可以分为以下3种：

（1）非采用型式试验方式取得许可，产品有型式试验要求。

（2）非采用型式试验方式取得许可，产品没有型式试验要求。

（3）采用型式试验方式取得许可，许可程序为申请、受理、产品试制、型式试验、审批、发证。

除上述基本程序包括的内容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程序还包括增项、变更、换证等内容。

3．申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1）申请

各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均使用统一的申请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的样式及填写说明可从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下载(境外制造单位的申请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或者英文，原始件为其他外文时，应当附中文译本或者英文译本)。

（2）受理

   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受理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同意受理意见，并将两份申请书返回申请单位。

（3）产品试制

许可申请被受理的制造单位，应当按照适合鉴定评审和型式试验要求的规格及数量试制产品。许可项目有型式试验要求的，应当在型式试验前完成产品试制工作；许可项目没有型式试验要求的，应当在鉴定评审前完成产品试制工作。

对于机电类特种设备，如果型式试验必须在使用现场安装后进行，申请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型式试验机构确认，设备安装地的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同意后，方可由取得相应资格的安装单位，在使用现场安装1台型式试验所需样品。

（4）型式试验

申请并受理的特种设备许可产品有型式试验要求的，由制造单位约请具有相应资格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型式试验按照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型式试验后，型式试验单位向制造单位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

制造许可方式为采用产品型式试验的，获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的申请单位，应将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证书报送受理机关。

（5）鉴定评审

对于不需要型式试验的产品，申请单位在试制产品完成后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对于需型式试验的产品，在型式试验合格后约请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鉴定评审在申请单位现场进行。

（6）审批、发证

许可实施机关经过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份)。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审批机关在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批准、颁发许可证等工作。

（7）增项、变更与换证复查

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许可项目、种类、类别、品种的，按照相关许可规则的要求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如因单位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应当填写变更申请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出具变更的相关证明，由发证机关换发许可证。

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欲在许可期满后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制造许可程序办理换证复查。

获证单位由于单位地址变更、改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4.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的特点是什么？哪些特种设备要进行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检验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是在特种设备制造过程中，在制造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机构对制造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产品进行的验证性检验和对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属于强制性检验。制造过程监督检验的项目、合格标准、报告格式等在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监督检验收费应按照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制造过程监督检验目的是确保特种设备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阶段,已经实施制造过程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现仅限埋弧焊钢管与聚乙烯管)、起重机械(现仅限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和升降机)。

制造过程监督检验除对特种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涉及安全性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验和对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外，还要对制造单位遵守制造许可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经过监督检验，认为生产过程、设备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按台(气瓶、压力管道元件按批)出具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联络单或者意见通知书。

5．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制造活动的监督，主要有哪几方面的工作？

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制造活动的监督，是针对特种设备制造活动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所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取谛非法制造，并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二是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指定制造过程监督检验单位实施制造过程监督检验，并对承担监督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验机构是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督检验工作，以及是否及时完成监督检验工作。四是对鉴定评审机构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监督。

6．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有哪些重点内容？

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主要有如下内容：

（1） 监督制造单位是否履行了规定义务。

（2） 对制造单位重点检查以下事项，如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①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制造产品的现象。

②是否有涂改、转让、转借、倒卖《制造许可证》的行为。

③是否有向无《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出卖或非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行为。

④是否有制造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生产的产品的情况。

⑤对于要求设计文件鉴定的特种设备，是否有使用未经鉴定设计文件进行制造的行为。

⑥对于必须进行监督检验的产品，是否有拒绝或者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行为；是否有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现象。

⑦是否有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情况。

⑧制造单位发生更名、产权变更、生产场地变更等应申报事项时，是否及时申报。

（3）除上述内容外，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应密切注视制造单位是否有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情况；制造单位在组织生产制造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还要对监督检查、换证复查、监督检验等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进行监督检查。

7.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制造的，制造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活动的制造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什么情况下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型式试验？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型式试验，制造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进行型式试验。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如果其制造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而出厂，制造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哪些出厂文件？违反这一规定，制造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制造单位如果在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上述文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提醒市民安全乘坐电梯“十注意”**

电梯是垂直运行的电梯、倾斜方向的自动扶梯、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的总称。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大型商场、住宅小区等建设投入的增加，近年来我市电梯数量急剧增长，目前全市各类电梯总数已达到1800余台。电梯的使用愈加频繁，电梯安全更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关于如何安全地使用、乘坐电梯，乌海市特检所相关技术人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注意进入电梯时应观察是否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检查是否在有效期内，如果不具备则说明该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同时，要保证电梯不超载，因为超载电梯很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如果发现超出核定载人数，要退出等待下一趟电梯。

二要注意进出轿厢时先出后进，轿厢门口不停留。当层、轿门打开时，乘客应先出后进，待进入乘客应站在门口侧边，让走出的乘客先行，出入乘客不要相互推挤，进出时应特别留意地坎间隙。

三要注意进入轿厢前，应先等电梯层轿门完全开启后看清轿厢地板和本层的地板在同一平面，不要匆忙迈进。同时注意拐杖、高跟鞋、雨伞等尖锐突出物不要卡在层轿门地坎凹槽中或夹在两者缝隙中，以免发生危险；禁止手扶、背靠安全触板（或光幕），以免影响他人搭乘或层、轿门的关闭，甚至遇到开门运行故障时会发生人身剪切伤害。

四要注意电梯层、轿门正在关闭时，不要为了赶乘电梯或担心延误出轿厢而用手、脚、身体或棍棒、小推车等直接阻止关门，因为尽管正常情况下层、轿门在安全保护装置的作用下会自动重新开启，但是，如果处于安全盲区或门系统发生故障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五要注意乘用电梯时禁止用手扒门或者身体倚靠电梯门。一旦用手扒开门，不但轿厢会紧急制停，造成乘客困在轿内，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更可能造成候梯乘客坠入井道或剪切伤害。因此，无论电梯运行与否，扒、撬、扶、倚靠层/轿门都是危险行为。

六要注意当发现电梯运行异常时，例如层、轿门不能关闭，有异常声响、振动或烧焦气味，应立即停止乘用并及时通知物业部门、电梯专业人员前来检查修理，切勿侥幸乘用或自行采取措施。

七要注意当被困在轿内时一定要保持镇静、不惊慌，然后使用轿内报警装置、电话、警铃按钮等通讯设备及时与电梯值班人员联络，并耐心等待救援人员的到来，听从其安排，配合行动。实际上，电梯困人是一种保护状态，不是危险状态，轿厢有通风孔，不会造成窒息；而且轿厢的应急照明能持续一段时间。切记不可强行扒开轿门或企图从轿顶安全窗外爬逃生（安全窗仅供专业人员进行紧急救援或维修时使用），容易发生人身剪切或坠落伤亡事故。

八要注意不让儿童单独乘梯，而是应由家长监护乘梯。由于儿童自理能力较弱，不懂乘坐电梯的安全常识，活泼好动，容易造成误操作，而且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单独处于轿厢内或遇到紧急情况容易发生危险。另外要劝诫儿童不在电梯轿厢内蹦跳，因为在轿内蹦跳，左右摇晃，会使电梯的安全装置误动作造成乘客被困在轿内，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同时有可能损坏电梯部件。

九要注意如果遇到电梯所在大楼发生火灾、地震、楼层跑水（如大楼水管破裂）等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维修、检验的电梯时，千万不可使用、乘坐。

十要注意，一般在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进口处都张贴有《电梯使用标志》、乘客须知或温馨提示，告知乘客乘梯的安全注意事项及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在温馨提示中会留有电梯管理人员、维保人员的联系电话。